

#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

常环验〔2017〕24号

## 市环保局关于常州飞宇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3000吨2,4-二氯-5-氟苯甲酰氯等项目（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常州飞宇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常州飞宇化工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2,4-二氯-5-氟苯甲酰氯等项目（一期）竣工环保验收申请》及附送的《常州飞宇化工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N,N-二甲氨丙烯酸乙酯、300吨十二羟基十八烷基戊酰胺和1227.6吨副产工业氯化钠项目环境监理总报告》等材料收悉。我局组织相关部门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化工集中区内，主要从事化学品的生产。公司委托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完成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并于2016年1月获得了常州市环保局的批复（常环审〔2016〕3号）。

---

本次验收内容为常州飞宇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 2,4-二氯-5-氟苯甲酰氯等项目中年产 3000 吨 N,N-二甲氨丙烯酸乙酯、300 吨十二羟基十八烷基戊酰胺和 1227.6 吨副产工业氯化钠部分，为项目部分验收。

对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该项目主要存在以下变动：1、项目生产设备较原环评有所变化，但各产品产能均不突破原有环评及批复产能；2、由于污水处理站内的精馏塔未建设，废气吸收废水由原环评中使用污水处理站内精馏塔预处理变更为依托 N,N-二甲氨丙烯酸乙酯生产装置的废水粗蒸塔精馏预处理；3、经厂内新建污水站处理后的出水作为中水回用的用途相比原环评增加了拖把清洗用水和循环冷却系统补水；4、项目循环冷却水不外排，因此项目无清下水排放。针对以上变动，公司委托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指出以上变动未增大对环境的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 二、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项目排水系统按照清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后期雨水直接排入园区雨水管网；工艺废水、地面及设备冲洗废水、废气吸收废水和全厂初期雨水经厂内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作为中水回用于废气吸收用水、地面及设备清洗用水，生活污水经厂内原有污水处理站收集后接入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二）废气：项目有组织废气分质收集、处理，一氧化碳装置吸附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3#）排放；乙醇钠合成工段、羰基化反应及脱轻组分工段废气分别通过乙二醇吸收+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分别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5#）和 1 根 15m 高

排气筒(6#)有组织排放；其他工段废气经深冷+水吸收+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4#)有组织排放；十二羟基十八烷基戊酰胺工段产生的废气经水吸收+碱吸收+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与投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尾气共用 1 根 15m 高排气筒(7#)有组织排放。

项目污水站废气(含废水蒸发工序的废气)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无组织排放；中间罐区内，储罐呼吸阀废气采用氮封、吸收、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新增的各类泵、离心机、空压机、冷冻机、冷却塔、引风机以及程控阀等，通过合理布局、消音、减震、隔声、厂房屏蔽、距离衰减、绿化等综合措施控制厂界噪声。

(四) 固体废物：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精馏残渣、过滤残渣、废脱硫剂、废分子筛、废催化剂、废滤网、捕集的粉尘、冷凝废液、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包装袋、蒸发残渣、分析检测废液、车间清洁废物、新建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均作为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原有生活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作为一般固废委外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五) 其他：公司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备案，建有一座 150 立方米初期雨水收集池、一座 525 立方米事故应急池、一座 500 立方米循环水池兼做消防水池，按照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项目卫生防护距离 100 米内目前无环境敏感点，今后也不得新建学校、医院、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 三、验收监测结论

常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编制的《常州飞宇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 2,4-二氯-5-氟苯甲酰氯等项目（部分验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2016）环监（验）字第（B-024）号]（以下简称《监测报告》）表明：

（一）废水：公司清下水排放口积存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浓度均符合该项目环评中标准要求；新建污水处理站出口回用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溶解性固体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水质标准；污水排放口（接管口）排放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溶解性固体排放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管标准；污水排放口（接管口）COD 在线仪比对监测结果符合《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验收技术规范》（试行）（HJ/T354-2007）表 2 中验收指标。

（二）废气：项目 106 装置区 4#、5#、6#、7#排气筒中，颗粒物、氯化氢、硫酸雾、二甲苯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颗粒物、氯化氢、硫酸雾、二甲苯排放速率符合此标准表 2 中二级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氯化氢、硫酸雾、二甲苯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三）噪声：项目东厂界 1#测点、南厂界 2#测点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西厂界 3#测点、北厂界 4#测点昼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西厂界 3#测点、北厂界 4#测点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均超过上述标准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由于周围没有

敏感点，暂不扰民。

（四）固废：项目固废按规定处理处置。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污水接管口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盐分排放总量及污水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环保局对该项目环评的批复要求；有组织废气中的粉尘、氟化氢、硫酸雾、VOCs 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环保局对该项目环评的批复要求。

#### 四、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经验收合格，同意项目正式投入运行。

项目正式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和监测，继续按环境综合整治要求开展环境整治，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强化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提高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能力；建立畅通的环境公众参与平台，加强与公众的沟通。

新北区环保局负责项目运行期的日常环境监管。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6月6日

抄送：新北区环境保护局，常州市环境监察支队，常州市固体废物监督管理中心。